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6NJA2009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弘业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弘业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弘业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 末 金 额	年 初 金 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13,476,528.01	558,470,36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6,474,495.00	9,715,31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六、3	44,551,999.77	24,872,803.78
应收账款	六、4	364,291,284.98	474,227,704.41
预付款项	六、5	334,046,945.11	668,965,318.2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六、6	1,500,000.00	7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7	105,052,799.86	116,351,192.92
存货	六、8	164,204,996.96	231,527,435.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期货保证金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45,518,509.66	130,854,669.74
流动资产合计		1,779,117,559.35	2,215,734,800.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0	129,064,631.55	176,288,503.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503,476,013.16	404,913,026.26
投资性房地产	六、12	10,360,045.54	11,616,548.52
固定资产	六、13	297,460,786.69	317,442,002.10
在建工程	六、14	49,355,534.26	36,985,437.7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15	87,768,888.91	90,061,981.97
开发支出		-	-
商誉	六、16	3,444,180.85	3,444,180.85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4,595,809.36	2,191,57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9,941,859.15	1,240,70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5,467,749.47	1,044,183,960.21
资产总计		2,874,585,308.82	3,259,918,761.00

法定代表人：吴廷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丹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华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390,042,956.53	506,708,98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20	103,629,900.00	107,062,55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六、21	43,975,951.10	328,665,723.62
应付账款	六、22	217,029,953.83	285,664,152.92
预收款项	六、23	290,407,862.54	297,440,848.96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28,828,925.38	23,248,472.38
应交税费	六、25	26,740,612.76	19,169,499.71
应付利息	六、26	590,849.80	1,134,494.01
应付股利	六、27	481,000.00	481,000.00
其他应付款	六、28	79,233,293.43	81,943,233.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9	13,962,639.07	-
应付保证金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94,923,944.44	1,651,518,96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0	68,340,000.00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六、31	89,400.00	14,890,639.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	-	2,838,549.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29,400.00	17,729,188.78
负债合计		1,263,353,344.44	1,669,248,151.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32	246,767,500.00	246,76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六、33	710,224,731.35	706,864,914.7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六、34	7,408,563.00	22,594,508.7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10,231.42	-873,692.04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六、35	132,786,963.85	126,037,169.61
未分配利润	六、36	415,855,747.90	381,065,88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3,043,506.10	1,483,329,980.28
*少数股东权益		98,188,458.28	107,340,62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1,231,964.38	1,590,670,60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4,585,308.82	3,259,918,761.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丹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857,627.39	262,702,184.7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74,495.00	9,614,36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4,551,999.77	18,254,280.00
应收账款	十六、1	101,067,220.75	162,755,411.21
预付款项		159,895,158.27	281,350,346.6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889,000.00	1,389,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205,379,846.88	299,932,166.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6,017,187.56	21,911,363.99
其中：原材料		-	3,334,511.80
库存商品（产成品）		-	18,825,758.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期货保证金		-	-
其他流动资产		8,364,424.68	6,183,493.40
流动资产合计		786,527,260.30	1,064,092,606.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178,943.26	164,351,515.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181,439,913.70	1,018,110,127.22
投资性房地产		10,360,045.54	11,616,548.52
固定资产		85,060,954.84	87,872,565.70
在建工程		29,796,266.26	29,381,985.37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613,992.87	5,589,054.4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072,568.0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2,413.5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7,675,428.04	1,316,924,796.68
资产总计		2,224,202,388.34	2,381,017,402.71

法定代表人：吴廷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丹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1,223,887.42	381,131,396.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029,200.00	38,191,4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2,975,951.10	196,103,723.62
应付账款		31,926,728.32	87,322,612.07
预收款项		115,890,075.80	91,710,416.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6,473,690.56	15,091,392.02
其中:应付工资		15,704,616.08	14,043,471.96
应付福利费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应交税费		11,623,347.76	5,369,981.07
其中:应交税金		-	-
应付利息		536,515.72	1,122,290.35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6,918,882.61	98,658,692.82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应付保证金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66,598,279.29	918,037,637.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340,000.00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838,549.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340,000.00	2,838,549.71
负债合计		734,938,279.29	920,876,187.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46,767,500.00	246,76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82,419,460.42	680,746,489.4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7,961,434.61	23,359,704.6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2,786,963.85	126,037,469.6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19,298,750.17	383,227,35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9,264,109.05	1,460,138,215.4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9,264,109.05	1,460,138,21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4,202,388.34	2,381,014,402.71

法定代表人:吴廷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丹

连丹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长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87,273,813.87	4,002,136,000.67
其中:营业收入	六、37	3,687,273,813.87	4,002,136,000.6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689,761,285.18	3,957,848,372.90
其中:营业成本	六、37	3,406,690,361.30	3,693,071,867.5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8	17,389,430.15	27,820,426.33
销售费用	六、39	143,071,408.25	128,351,759.13
管理费用	六、40	89,704,999.50	81,955,788.36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
财务费用	六、41	952,683.33	13,687,651.13
其中:利息支出		24,655,046.69	25,786,173.60
利息收入		11,786,343.08	15,070,064.88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19,057,283.28	-3,291,787.60
资产减值损失	六、42	32,552,402.65	12,960,880.43
其他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726,075.77	-734,460.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77,356,861.42	34,775,212.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781,403.25	10,199,341.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143,314.34	78,328,379.97
加:营业外收入	六、45	12,573,544.49	19,454,145.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479.80	23,332.6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政府补助		10,288,231.01	13,137,870.00
债务重组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六、46	2,177,116.88	1,026,099.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495.01	4,689.2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539,741.95	96,756,426.1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7	16,735,615.90	17,792,691.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04,126.05	78,963,73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16,404.92	70,557,200.60
*少数股东损益		1,587,721.13	8,406,534.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94,424.42	17,078,69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5,185,945.73	17,766,636.0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85,945.73	17,766,636.03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264,125.98	1,029,964.9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585,280.37	17,575,401.7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6,539.38	-838,730.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478.69	-687,936.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409,701.63	96,042,43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030,459.19	88,323,836.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9,242.44	7,718,598.02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683	0.2859
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吴廷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 连丹





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常熟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71,206,038.16	1,012,090,032.92
其中：营业收入	十六、4	771,206,038.16	1,012,090,032.92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2,085,247.00	1,021,359,995.35
其中：营业成本	十六、4	720,607,137.05	959,870,379.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60,216.10	6,213,618.92
销售费用		16,361,696.19	22,165,950.12
管理费用		26,305,801.21	18,368,208.80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4,816,705.68	10,530,571.14
其中：利息支出		23,185,110.12	23,936,681.05
利息收入		11,710,885.82	12,627,191.75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6,161,503.12	-2,290,616.93
资产减值损失		8,900,687.77	3,911,236.59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5,915.15	-774,620.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81,760,420.10	46,475,914.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01,162.91	10,199,311.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195,296.11	36,431,330.92
加：营业外收入		3,781,091.18	8,985,936.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814.6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2,671,319.01	2,851,500.00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1,282.80	132,569.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195.01	1,356.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865,104.49	45,284,697.53
减：所得税费用		9,367,162.12	3,104,426.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97,942.37	42,180,27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497,942.37	42,180,271.4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98,270.01	16,773,964.4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98,270.01	16,773,964.48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264,125.98	1,029,964.9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34,144.03	15,743,999.5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99,672.36	58,954,23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099,672.36	58,954,235.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吴廷昌



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8,800,855.43	3,790,584,026.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527,447.72	272,791,268.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110,357,923.30	41,728,92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3,686,226.45	4,105,107,21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7,300,645.11	3,957,176,499.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220,704.08	173,612,18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50,902.30	58,947,74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121,049,604.53	130,220,74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3,821,856.05	4,319,957,18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864,370.40	-214,849,96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55,660.34	64,775,985.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04,832.18	17,470,657.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89,700.00	9,818,240.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59,436.51	615,869.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9,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09,629.03	112,680,752.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227,740.78	4,492,12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617,936.65	137,880,201.6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30,000,000.00	9,863,44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45,677.43	152,235,77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36,048.40	-39,555,02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0,000.00	3,336,630.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0,000.00	3,336,630.8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07,128,026.40	1,240,565,660.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10,000,000.00	7,0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318,026.40	1,250,922,290.9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58,395,065.08	1,120,673,398.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062,497.98	51,129,45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050,000.00	7,300,2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1,7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157,563.06	1,171,802,84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39,536.66	79,119,44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0,289.14	-302,265.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099,074.48	-175,587,81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047,619.68	577,635,43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146,694.16	402,047,619.68

法定代表人：张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丹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9,812,328.72	917,611,085.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153,692.32	37,688,87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78,091.30	86,712,43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471,112.34	1,072,042,39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7,429,733.08	1,025,365,182.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47,074.12	26,996,02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45,100.74	11,990,55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07,865.21	179,959,31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829,773.15	1,244,311,11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41,339.19	-172,268,72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909,682.23	63,752,326.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216,832.48	34,017,85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0,400.00	9,808,910.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76,914.71	107,579,121.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42,377.95	1,180,238.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426,263.00	103,109,438.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68,640.95	104,289,67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1,726.24	3,289,44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67,270,097.50	894,555,961.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270,097.50	894,555,961.5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78,840,606.11	781,468,093.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8,747,935.05	37,825,825.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288,541.16	819,293,91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18,443.66	75,262,042.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533,621.25	279,250,86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67,793.51	185,533,621.25

法定代表人:吴廷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61,300.00	708,891,911.72	22,391,308.73	0	126,037,169.61	8	381,055,887.22	10	1,383,429,880.28	12	1,390,676,000.39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67,000.00	708,891,911.72	22,391,308.73		126,037,169.61		381,055,887.22		1,383,429,880.28		1,390,676,000.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59,816.63	15,485,915.73		6,719,791.21		31,789,866.88		29,713,025.82		29,661,35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9,816.63	15,485,915.73		6,719,791.21		66,216,101.92		31,639,156.19		32,109,701.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359,816.63					3,359,816.63				878,102.1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专项储备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67,000.00	710,221,728.35	37,877,224.46		132,756,960.83		413,855,715.90		1,413,613,306.10		1,411,231,951.48	

法定代表人：吴廷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恒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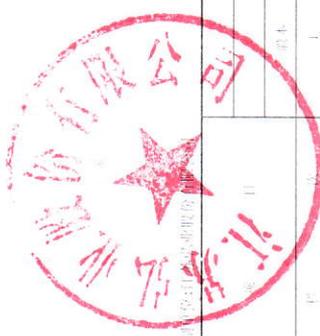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206,707,000.00	697,978,867.00		35,961.30		123,170,936.11	139,102,048.18		11	1,105,883,903.79	108,633,369.29	1,214,517,273.08
加: 合计现金流量	8,653,232.26	1,862,831.10		1,862,831.10		1,351,806.01	12,166,236.72					
其他												
(二) 本年年末余额	215,360,232.26	706,841,097.10		37,824,162.40		124,522,742.12	151,268,284.90		11	1,178,016,358.72	108,633,369.29	1,286,649,728.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862,831.10		1,351,806.01	12,166,236.72					
(一) 净利润				1,862,831.10		1,351,806.01	12,166,236.72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												
3. 其他综合收益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5,360,232.26	706,841,097.10		37,824,162.40		124,522,742.12	151,268,284.90		11	1,178,016,358.72	108,633,369.29	1,286,649,728.01



法定代表人: 吴延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 连丹

连丹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246,767,500.00	680,746,489.14	23,359,704.62	-	126,037,469.61	383,227,352.01	1,460,138,24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6,767,500.00	680,746,489.14	23,359,704.62	-	126,037,469.61	383,227,352.01	1,460,138,245.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	1,702,971.28	-15,398,270.01	-	6,749,794.24	36,071,398.13	29,125,893.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98,270.01			67,497,942.37	52,099,672.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702,971.28	-	-	-	-	1,702,971.28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02,971.28					1,702,971.28
（三）利润分配	-	-	-	-	6,749,794.24	-31,426,544.24	-24,676,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749,794.24	-6,749,794.24	-
2. 对股东的分配						-24,676,750.00	-24,676,75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6,767,500.00	682,449,460.42	7,961,434.61	-	132,786,963.85	419,298,750.17	1,489,264,109.05

法定代表人：吴廷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丹

连丹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6,767,500.00	673,814,162.92				123,170,949.11	379,640,442.50	1,423,393,054.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6,932,326.22		6,585,740.14		-1,351,806.61	-12,166,259.7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6,767,500.00	680,746,489.14		6,585,740.14		121,819,142.47	367,474,182.78	1,423,393,054.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16,773,964.48		4,218,027.14	15,753,169.26	36,745,16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73,964.48			12,180,271.40	38,954,235.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218,027.14	-26,127,102.14	-22,209,075.00
2. 对股东的分配						4,218,027.14	-4,218,027.14	
3. 其他							-22,209,075.00	-22,209,075.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6,767,500.00	680,746,489.14		23,359,704.62		126,037,169.61	389,227,352.04	1,460,138,215.41

法定代表人：吴廷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丹

张柯

连丹

吴廷昌印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6月经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4]280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改制设立,并于同年6月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年9月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总股本为11,648.75万股。

2000年7月公司经批准向全体股东配售1,306.75万股普通股,2000年8月公司以1999年末总股本11,648.75万股为基数,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6,989.25万股,配售和转增后的总股本为19,944.75万股。

2008年5月公司经批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32万股(每股面值1元),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24,676.75万股。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04557。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II类、III类医疗器械(不含植入类产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塑形角膜接触镜)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木材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23家子公司,无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有关子公司的情况参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1家,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3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23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新设成立增加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1家,因转让股权减少原江苏弘业轻工业品有限公司1家,因注销清算减少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扬州贸易有限公司1家。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绝大部分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被宣告破产;债务单位被注销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债务人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由于担保,已代为清偿,其损失应以相关判决裁定等文件证明;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涉及仲裁的,应当取得相应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书,以及仲裁裁决执行完毕的相关证明;与债务单位(人)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超过诉讼时效的;清欠收入不足以弥补清欠成本的;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确实发生损失的;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分为如下组合: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0	2.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60.00	6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 采用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暂估应收款组合	以应收款项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为应收出口退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暂估应收款组合	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1)标准的,但依据公司搜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情形的,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开发成本、库存出口商品、其他库存商品、材料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中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 库存出口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个别认定法结转;其他库存商品、材料物资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4)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取得开发用土地计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进行分摊和明细核算。

(5)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包括住宅小区中非营业性的文教、行政管理、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其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列入存货-开发成本,按住宅小区可销售面积分摊。本期完工的开发产品,若该开发产品应分摊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尚未发生或尚未支付完毕,则预提尚未发生或尚未支付完毕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计入该开发产品成本。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70		1.43
房屋建筑物	35	5	2.71

16.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45	5.00	2.11-3.17
2	运输工具	8	0.00	12.50
3	其他设备	3-10	0.00	10-33.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办公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1	土地使用权	50
2	商标	10
3	办公软件	3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说明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 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由于近年来本公司贸易经营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 进口、内贸业务有较大幅度增长, 同时, 鉴于本公司低值易耗品更新速度加快, 本着谨慎性原则, 经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值易耗品的摊销、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 变更的具体内容

A、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变更后 (%)	变更前 (%)
1、一年以内	2.00	2.00
2、一至二年	10.00	5.00
3、二至三年	30.00	8.00
4、三至四年	60.00	15.00
5、四至五年	80.00	50.00
6、五年以上	100.00	100.00

因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导致 2015 年度净利润减少 9,849,947.94 元。

B、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项目	变更后	变更前
低值易耗品	一次性摊销法	五五摊销法

因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导致 2015 年度净利润减少 3,165,260.85 元。

C、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项目	变更后	变更前
----	-----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变更后			变更前		
	折旧年限 (年)	预计残值 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年)	预计残值 率 (%)	年折旧率 (%)
1、房屋及建筑物	30-45	5.00	2.11-3.17	30	3.00	3.23
2、运输工具	8	0.00	12.50	10	3.00	9.70
3、其他设备	3-10	0.00	10-33.33	5	3.00	19.40

因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导致 2015 年度净利润减少 4,443,006.45 元。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内销收入、咨询服务收入、设计服务收入	17%、13%、6%
营业税	代理手续费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物业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建筑业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3%
房产税	房产自用,依照房产原值一次扣除 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房产出租,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	房产自用为 1.2%; 房产出租为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法国 RIVER 公司	33.30%

2. 税收优惠

金坛爱涛针织服装有限公司和丹阳弘业福天渔具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98,983.71	179,798.37
银行存款	576,182,721.59	392,202,922.88
其他货币资金	37,094,822.71	166,087,645.1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613,476,528.01	558,470,366.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9,512.91	566,604.43

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资金参见附注5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4,495.00	9,715,31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6,474,495.00	9,715,310.00
合计	6,474,495.00	9,715,310.00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551,999.77	24,872,803.7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4,551,999.77	24,872,803.78

(2)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11,924.2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11,924.22	

(3) 年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233,524.99	5.83	6,116,762.50	25.24	18,116,762.4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4,586,486.34	90.08	28,411,963.85	7.58	346,174,522.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999,739.95	4.09	16,999,739.95	100.00	
合计	415,819,751.28	100.00	51,528,466.30	12.39	364,291,284.98

(续)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9,521,817.55	98.12	15,294,113.14	3.12	474,227,704.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384,988.80	1.88	9,384,988.80	100.00	
合计	498,906,806.35	100.00	24,679,101.94	4.95	474,227,704.41

(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00,000.00	20.00	见本附注十二之 5
江苏骆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233,524.99	2,116,762.50	50.00	见本附注十二之 11
合计	24,233,524.99	6,116,762.50	—	—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37,289,038.97	4,745,780.81	2.00
1-2年	116,043,316.28	11,604,331.64	10.00
2-3年	11,905,932.46	3,571,779.75	30.00
3-4年	1,291,619.29	774,971.57	60.00
4-5年	1,707,396.30	1,365,917.04	80.00
5年以上	6,349,183.04	6,349,183.04	100.00
合计	374,586,486.34	28,411,963.8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4)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849,364.36 元; 本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5)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TOPSON DOWNS	客户	44,593,810.00	1年以内	10.72
无锡市恒又盛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	30,478,297.60	1-2年	7.33
000 OBUVNAYA FABRIKA RUSSKIY	客户	20,268,796.87	1-2年、2-3年	4.8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0.00	1-2年	4.81
E-MG HK LIMITED	客户	17,902,976.80	1年以内	4.31
合计		133,243,881.27		32.04

(7) 期末公司以应收账款 106,792,279.71 元质押用于借款。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6,381,631.15	85.73	641,216,972.89	95.85
1—2年	26,545,491.87	7.95	9,945,382.23	1.49
2—3年	4,352,032.25	1.30	1,249,189.89	0.19
3年以上	16,767,789.84	5.02	16,553,773.26	2.47
合计	334,046,945.11	100.00	668,965,318.27	100.0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14,200,000.00	3年以上	土地使用权手续尚未办妥
扬州海润船业有限公司	10,659,934.00	1-2年	未结算
合计	24,859,934.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扬州海润船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97,714.00	15.03
南通弘业服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9,666,329.78	11.88
南京三宝通信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20,000.00	9.91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38,580.30	7.88
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14,200,000.00	4.25
合计		163,522,624.08	48.95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江苏弘业永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0.00	750,000.00
合计	1,500,000.00	750,000.00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065,740.32	9.50	5,459,737.82	49.34	5,606,002.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127,747.13	33.58	4,831,595.32	12.35	34,296,151.81
暂估应收款项组合	65,150,645.55	55.90			65,150,645.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87,217.17	1.02	1,187,217.17	100.00	
合计	116,531,350.17	100.00	11,478,550.31	9.85	105,052,799.8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19,333.29	8.40	11,019,333.2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592,370.56	21.03	2,628,538.22	9.53	24,963,832.34
暂估应收款项组合	91,387,360.58	69.67			91,387,360.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7,217.17	0.90	1,187,217.17	100.00	
合计	131,186,281.60	100.00	14,835,088.68	11.31	116,351,192.92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丹阳市永鑫电子工艺有限公司	3,057,165.32	3,057,165.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华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8,575.00	2,402,572.50	30.00	见本附注十二之10
合计	11,065,740.32	5,459,737.82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095,628.71	581,912.60	2.00
1-2年	2,166,966.84	216,696.69	10.00
2-3年	4,999,672.05	1,499,901.62	30.00
3-4年	802,894.81	481,736.89	60.00
4-5年	56,186.00	44,948.80	80.00
5年以上	2,006,398.72	2,006,398.72	100.00
合计	39,127,747.13	4,831,595.3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09,045.60 元; 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962,167.97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南京水天船业有限公司	借款	7,962,167.97	南京水天船业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无法偿还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7,962,167.97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船舶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形成对南京水天船业有限公司经营债权 7,962,167.97 元,该债权已于 2010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多年追讨,南京水天船业有限公司仍无力偿还,其工商营业执照已被吊销,鉴于法院已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本年度经公司董事会及江苏弘业船舶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决议,本期对应收南京水天船业有限公司债权 7,962,167.97 元坏账进行核销。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0,965,231.04	14,415,846.76
往来款	18,370,540.53	16,505,427.08
备用金借款	1,213,896.30	1,196,225.25
出口退税	65,150,645.55	91,387,360.58
其他	10,831,036.75	7,681,421.9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116,531,350.17	131,186,281.60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65,150,645.55	1年内	55.91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证金押金	9,669,521.34	1年内	8.30
宁波华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纠纷款	8,008,575.00	1-2年	6.87
温岭市人民法院	诉讼保全费	4,654,266.00	1年以内	3.99
上交所-黄金代理	黄金代理业务的购金款	3,749,113.96	3年以内	3.22
合计		91,232,121.85		78.29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27,543,141.39		27,543,141.39	30,528,141.38		30,528,141.38
工程施工	6,415,262.65		6,415,262.65	6,494,453.21		6,494,453.21
库存商品	91,516,646.87	1,491,349.34	90,025,297.53	163,540,572.42	1,617,244.64	161,923,327.78
发出商品	11,593,652.79		11,593,652.79			
材料物资	21,842,628.71	2,050,644.60	19,791,984.11	24,617,600.76	956,651.91	23,660,948.85
在产品	8,835,658.49		8,835,658.49	5,774,434.53		5,774,434.53
低值易耗品				3,146,129.51		3,146,129.51
合计	167,746,990.90	3,541,993.94	164,204,996.96	234,101,331.81	2,573,896.55	231,527,435.2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1,617,244.64			125,895.30		1,491,349.34
材料物资	956,651.91	1,093,992.69				2,050,644.60
合计	2,573,896.55	1,093,992.69		125,895.30		3,541,993.94

(3) 重要开发成本明细表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逸珍公馆	2009年6月	2013年9月	25,832万元	27,543,141.39	30,528,141.38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存货期末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浮动收益型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30,000,000.00	9,000,000.00
黄金合作业务[注]	103,629,900.00	107,062,550.00
预缴及待抵扣税款	11,549,908.66	14,765,869.74
其他	338,701.00	26,250.00
合计	145,518,509.66	130,854,669.74

注: 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南京中贵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 由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提供 100 公斤现货黄金, 南京中贵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经营, 加工过程中的投料风险、货品质量、销售过程中的货品退换问题以及相应的税收等问题由南京中贵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负责。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按约定的保底收益率分配经营成果; 合作协议到期后公司收回现货黄金。

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紫金茂业珠宝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 由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提供 220 公斤现货黄金, 江苏紫金茂业珠宝有限公司为项目经营方, 承担经营责任及相应的经营风险和相关税务责任、商品质量责任和安全保障责任, 获取经营收益, 并按协议约定支付给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固定保底投资回报和按实际经营成果和分成比例计算的超过保底收益部分的浮动收益。合作协议到期后公司收回现货黄金。

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南京金越行珠宝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 由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提供 30 公斤现货黄金, 南京金越行珠宝有限公司为项目经营方, 承担经营责任及相应的经营风险和相关税务责任、商品质量责任和安全保障责任, 获取经营收益, 并按协议约定支付给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固定保底投资回报和按实际经营成果和分成比例计算的超过保底收益部分的浮动收益。合作协议到期后公司收回现货黄金。

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福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 由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现货黄金(现已投入 115 公斤), 江苏省福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经营, 承担经营责任及相应的经营风险和相关税务责任、商品质量责任和安全保障责任, 获取经营收益, 并按协议约定支付给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固定保底投资回报和按实际经营成果和分成比例计算的超过保底收益部分的浮动收益。合作协议到期后公司收回现货黄金。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6,806,623.02	7,741,991.47	129,064,631.5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5,121,689.02		25,121,689.02
按成本计量的	111,684,934.00	7,741,991.47	103,942,942.53
合 计	136,806,623.02	7,741,991.47	129,064,631.55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8,235,104.62	11,946,600.89	176,288,503.7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76,550,170.62	4,204,609.42	72,345,561.20
按成本计量的	111,684,934.00	7,741,991.47	103,942,942.53
合 计	188,235,104.62	11,946,600.89	176,288,503.73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14,806,638.51		14,806,638.51
公允价值	25,121,689.02		25,121,689.0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315,050.51		10,315,050.51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293,090.24			3,293,090.24
江苏精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846,000.00			4,846,000.00
江苏华诚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41,991.47			7,741,991.47
江苏弘瑞成长投资创业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20,264.00			22,120,264.0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73,078.97			1,473,078.97
江苏毅信达鼎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921.03			26,921.03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32,000.00			5,632,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0,000.00			3,660,000.00
上海黄金交易所	1,150,000.00			1,150,000.00
江苏弘艺草制品有限公司	1,241,588.29			1,241,588.29
合计	111,684,934.00			111,684,934.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34	
江苏精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58	
江苏华诚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41,991.47			7,741,991.47	16.52	
江苏弘瑞成长投资创业有限公司					12.376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0.9525	3,500,000.00
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	506,580.0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微小	144,787.50
江苏毅信达鼎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微小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	856,8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微小	48,000.00
上海黄金交易所					微小	
江苏弘艺草制品有限公司					25.00	
合计	7,741,991.47			7,741,991.47		5,056,167.5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1,946,600.89		11,946,600.89
本年计提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4,204,609.42		4,204,609.4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出售转回	4,204,609.42		4,204,609.42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7,741,991.47		7,741,991.4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50,415,966.11			13,457,448.30	-762,939.55	1,702,971.28	7,395,000.00			257,418,446.14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97,378.38			3,429,294.67	-2,501,186.43		4,195,408.23			13,930,078.39	
江苏弘业永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注 2]	4,776,151.23		3,695,290.54	-330,860.69			750,000.00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95,302.84			-15,880.33						5,679,422.51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3]	35,013,005.03	35,000,000.00		1,315,224.60						71,328,229.63	
扬州弘业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7,512.13			-632.70						346,879.43	
南通弘业服装有限公司[注 4]											
南京爱涛丰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24,389.66			26,377.24						450,766.90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8,534,520.78			3,553,863.07		185,979.12	420,000.00			31,854,362.97	
南京市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 5]	62,508,800.10		61,246,165.84				1,262,634.26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注 6]		122,467,827.19								122,467,827.19	
合计	404,913,026.26	157,467,827.19	64,941,456.38	21,434,834.16	-3,264,125.98	1,888,950.40	14,023,042.49			503,476,013.1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开上市后, 本公司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21.75% 下降为 16.31%, 本公司为其第二大股东。

注 2: 本公司本年将所持有的江苏弘业永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市盛元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转让价款为 470.10 万元, 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股权转让完成日为 2015 年底, 合同约定从评估基准日至完成工商部门股权变更期间, 江苏弘业永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净资产的增加额或减少额, 由转让方即本公司按照此次转让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本公司本年因转让江苏弘业永盛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确认的处置收益为 473,487.93 元。

注 3: 2014 年 5 月, 公司与关联方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苏豪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本期出资 3500 万元, 累计出资 7000 万元, 占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的 35%。

注 4: 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南通弘业服装有限公司 40% 股权,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计为 0。

注 5: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本年将其所持有的南京市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价款为 62,519,900.00 元, 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称现在变更为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 6: 本公司本年收购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的其中 30% 的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为 11,390.10 万元, 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股权转让完成日为 2015 年底, 合同约定从评估基准日起至完成工商部门股权变更期间, 因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净资产的增加额或减少额, 由转让方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此次转让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净资产增加额为 28,556,090.62 元, 本公司相应增加购买股权成本 8,566,827.19 元。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637,012.54			15,637,012.54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275,236.84			1,275,236.84
(1) 处置	1,275,236.84			1,275,236.84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14,361,775.70			14,361,775.7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020,464.02			4,020,464.02
2.本年增加金额	332,967.66			332,967.66
(1) 计提或摊销	332,967.66			332,967.66
3.本年减少金额	351,701.52			351,701.52
(1) 处置	351,701.52			351,701.52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4,001,730.16			4,001,730.1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360,045.54			10,360,045.54
2.年初账面价值	11,616,548.52			11,616,548.52

(2) 期末公司无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77,938,364.34	14,464,241.28	11,477,732.66	49,224,340.74	553,104,679.02
2.本年增加金额		733,126.67	1,153,234.18	2,680,377.28	4,566,738.13
(1) 购置		733,126.67	1,153,234.18	2,680,377.28	4,566,738.1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20,498.07	704,662.67	1,687,030.06	2,512,190.80
(1) 处置或报废		120,498.07	704,662.67	1,687,030.06	2,512,190.80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477,938,364.34	15,076,869.88	11,926,304.17	50,217,687.96	555,159,226.3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81,391,723.76	12,871,373.22	6,280,265.29	34,917,034.65	235,460,396.92
2.本年增加金额	18,712,051.83	567,719.33	1,529,603.06	3,703,864.10	24,513,238.32
(1) 计提	18,712,051.83	567,719.33	1,529,603.06	3,703,864.10	24,513,238.32
3.本年减少金额		120,498.06	700,546.33	1,656,431.19	2,477,475.58
(1) 处置或报废		120,498.06	700,546.33	1,656,431.19	2,477,475.58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200,103,775.59	13,318,594.49	7,109,322.02	36,964,467.56	257,496,159.6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02,280.00	202,28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202,280.00	202,280.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77,834,588.75	1,758,275.39	4,816,982.15	13,050,940.40	297,460,786.69
2.年初账面价值	296,546,640.58	1,592,868.06	5,197,467.37	1,4105,026.09	317,442,002.1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 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3,538,720.37
合计	33,538,720.3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上海江苏大厦13楼-D座	975,634.90	以前的集资建房, 频换房地产商后房产证一直未发
爱涛文化艺术中心	50,655,826.75	项目整体功能调整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宁淳化工业园项目	29,796,266.26		29,796,266.26	29,381,985.37		29,381,985.37
爱涛商务中心	19,559,268.00		19,559,268.00	7,603,452.36		7,603,452.36
合计	49,355,534.26		49,355,534.26	36,985,437.73		36,985,437.7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江宁淳化工业园项目	29,381,985.37	414,280.89			29,796,266.26
爱涛商务中心	7,603,452.36	11,955,815.64			19,559,268.00
合计	36,985,437.73	12,370,096.53			49,355,534.26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江宁淳化工业园项目	5,000 万元	59.59	主体建筑基本完工				募集资金
爱涛商务中心	36,277 万元	5.39	招投标阶段				自有资金
合计	41,277 万元	—	—				

- (3) 本报告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15. 无形资产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1,987,575.18	764,603.58	359,107.08	103,111,285.84
2.本年增加金额			483,798.52	483,798.52
(1)购置			483,798.52	483,798.5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101,987,575.18	764,603.58	842,905.60	103,595,084.3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2,126,563.26	643,371.38	279,369.23	13,049,303.87
2.本年增加金额	2,709,542.40	25,703.71	41,645.47	2,776,891.58
(1)计提	2,709,542.40	25,703.71	41,645.47	2,776,891.58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14,836,105.66	669,075.09	321,014.70	15,826,195.4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7,151,469.52	95,528.49	521,890.90	87,768,888.91
2.年初账面价值	89,861,011.92	121,232.20	79,737.85	90,061,981.97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6.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国 RIVER 公司	3,444,180.85			3,444,180.85
合计	3,444,180.85			3,444,180.85

(2) 商誉减值测试

上述子公司合并后仍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运行,减值测试时将其视为一个资产组,根据相关资产组提供的产品或劳务的市场情况,合理测算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综合考虑相关资产组市场股本成本、债务成本等确定折现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改造费	2,191,571.21	3,313,866.42	909,628.27		4,595,809.36
合计	2,191,571.21	3,313,866.42	909,628.27		4,595,809.36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023,309.78	12,252,303.70	19,497,210.68	4,874,302.67
预收账款	21,000.00	5,250.00	238,973.84	59,743.46
公允价值变动	340,535.83	85,133.96		
合计	49,384,845.61	12,342,687.66	19,736,184.52	4,934,046.1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603,314.03	2,400,828.51	25,782,172.69	6,445,543.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5,379.32	86,344.83
合计	9,603,314.03	2,400,828.51	26,127,552.01	6,531,888.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0,828.51	9,941,859.15	3,693,338.29	1,240,707.84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0,828.51		3,693,338.29	2,838,549.7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469,972.24	34,537,477.38
可抵扣亏损	23,657,218.99	34,728,118.43
合计	49,127,191.23	69,265,595.8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15年		14,191,239.68	
2016年			
2017年	25,757.18	25,757.18	
2018年	14,220,143.67	14,220,143.67	
2019年	6,290,977.90	6,290,977.90	
2020年	3,120,340.24		
合计	23,657,218.99	34,728,118.43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6,431,453.04	279,303,555.68
担保借款	42,358,667.36	66,553,824.13
抵押借款	20,214,878.31	3,713,562.70
质押借款	121,037,957.82	157,138,045.29
合计	390,042,956.53	506,708,987.80

(2) 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629,900.00	107,062,550.00
其他		
合计	103,629,900.00	107,062,550.0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1.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975,951.10	328,665,723.6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3,975,951.10	328,665,723.62

(2) 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60,170,495.38	48,462,727.52
应付货款及加工费	137,744,705.15	213,509,514.38
应付佣金及运费	19,114,753.30	23,691,911.02
合计	217,029,953.83	285,664,152.9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E.M.A BUSINESS	9,418,575.00	未结算
合计	9,418,575.00	

2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房款	140,000.00	1,593,159.00
预收工程款	4,339,241.69	4,962,615.16
预收货款	280,418,339.46	285,964,376.77
预收物业费	5,510,281.39	4,920,698.03
合计	290,407,862.54	297,440,848.96

(2) 年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527,514.54	164,355,233.15	159,249,829.67	26,632,918.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0,957.84	17,341,235.62	16,866,186.10	2,196,007.3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23,248,472.38	181,696,468.77	176,116,015.77	28,828,925.38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66,240.50	137,633,911.56	132,219,687.60	25,980,464.46
2) 职工福利费		12,441,024.30	12,441,024.30	
3) 社会保险费	342,922.03	8,158,530.00	8,298,262.31	203,189.7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99,331.44	7,333,416.36	7,473,248.15	159,499.65
工伤保险费	16,947.96	382,460.04	382,437.38	16,970.62
生育保险费	26,642.63	442,653.60	442,576.78	26,719.45
4) 住房公积金		4,359,283.12	4,359,283.12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8,352.01	1,762,484.17	1,931,572.34	449,263.84
合计	21,527,514.54	164,355,233.15	159,249,829.67	26,632,918.0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养老保险费	669,999.59	13,625,280.44	13,623,966.74	671,313.29
失业保险费	50,958.25	1,249,309.39	1,249,212.69	51,054.95
企业年金缴费	1,000,000.00	2,466,645.79	1,993,006.67	1,473,639.12
合计	1,720,957.84	17,341,235.62	16,866,186.10	2,196,007.36

25.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318,560.07	2,700,177.11
营业税	1,266,009.91	1,813,915.49
企业所得税	17,511,060.93	12,209,217.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715.82	200,461.27
房产税	779,025.57	752,846.57
土地使用税	84,338.30	84,338.30
个人所得税	2,041,743.15	980,540.57
教育费附加	104,124.76	145,186.68
印花税	8,254.74	5,778.43
其他税费	1,446,779.51	277,038.21
合计	26,740,612.76	19,169,499.71

26.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46,202.41	
短期借款利息	344,647.39	1,134,494.01
合计	590,849.80	1,134,494.01

(2) 年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7.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81,000.00	481,000.00
合计	481,000.00	481,000.00

28.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双百工程合作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往来款	50,406,148.03	63,471,400.67
押金及保证金	2,205,389.86	6,310,273.61
其他	16,621,755.54	2,161,558.95
合计	79,233,293.43	81,943,233.2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58,300.76	未结算
江苏省文化发展基金会	10,000,000.00	未结算
香港钟山有限公司	8,379,100.00	未结算
合计	30,037,400.76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962,639.07	
合计	13,962,639.07	

30.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68,340,000.00	
合计	68,340,000.0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1.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89,400.00	14,890,639.07
合计	89,400.00	14,890,639.07

注: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公司子公司的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若公司在该开发区内注册经营期限超过15年,则不需偿还,并免收资金占用费。其中,将于1年内到期的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3,962,639.07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32.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46,767,500.00						246,767,500.00

33.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677,382,590.12	572,533.60		677,955,123.72
其他资本公积	29,482,324.60	2,787,283.03		32,269,607.63
合计	706,864,914.72	3,359,816.63		710,224,731.35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主要因为本期购买少数股权及联营企业香港上市增发股份形成。

34.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023,075.06	-3,264,125.98			-3,264,125.98		758,949.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445,125.71	-15,584,593.13		-4,044,714.64	-11,585,280.37	45,401.89	7,859,845.3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3,692.04	-590,419.96			-336,539.38	-253,880.58	-1,210,231.4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594,508.73	-19,439,139.07	-	-4,044,714.64	-15,185,945.73	-208,478.69	7,408,563.00

35.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6,037,169.61	6,749,794.24		132,786,963.85
合计	126,037,169.61	6,749,794.24		132,786,963.85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381,065,887.22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381,065,887.22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16,404.9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49,794.24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676,750.00	
本年年末余额	415,855,747.90	

3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55,289,896.16	3,403,298,756.56	3,953,199,617.54	3,674,608,969.16
其他业务	31,983,917.71	2,791,604.74	48,936,383.13	18,462,898.36
合计	3,687,273,813.87	3,406,090,361.30	4,002,136,000.67	3,693,071,867.52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10,422,591.03	17,237,608.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0,927.08	1,828,737.50
教育费附加	1,209,499.47	1,324,921.81
土地增值税	1,346,588.37	5,264,129.25
其他	2,749,824.20	2,165,029.39
合计	17,389,430.15	27,820,426.33

3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294,334.54	61,626,858.24
运输装卸费	44,430,983.50	33,823,581.18
办公、邮电、差旅、业务招待	10,667,332.39	10,436,357.61
广告、展览费	6,846,946.02	6,695,835.28
出口费用	3,934,157.87	9,054,968.61
其他支出	6,897,653.93	6,714,158.21
合计	143,071,408.25	128,351,759.1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542,291.00	39,278,981.12
办公、邮电、差旅、业务招待	6,790,988.54	7,830,877.29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27,467,970.36	18,262,193.64
各项税费	4,737,191.72	4,389,168.10
修理费	246,336.09	2,060,516.87
中介费用	1,471,694.21	2,059,462.12
其他支出	6,448,527.58	8,074,589.22
合计	89,704,999.50	81,955,788.36

4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655,046.69	25,786,173.60
减: 利息收入	11,786,343.08	15,070,064.88
加: 汇兑损失	-19,057,283.28	-3,291,787.60
加: 其他支出	7,141,263.00	6,263,330.01
合计	952,683.33	13,687,651.13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1,458,409.96	10,511,511.40
存货跌价损失	1,093,992.69	940,083.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509,285.20
合计	32,552,402.65	12,960,880.43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6,075.77	-734,460.06
合计	-726,075.77	-734,460.06

44.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781,403.25	13,975,695.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75,364.61	-58,59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14,500.0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8,605.67	4,269,064.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407,332.48	5,451,429.3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604,316.04	11,242,391.53
其他	-104,660.63	-104,771.68
合计	77,356,861.42	34,775,212.26

45.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479.80	23,332.60	34,479.8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479.80	23,332.60	34,479.8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0,288,231.01	13,137,870.00	10,288,231.01
其他	2,250,833.68	6,292,942.82	2,250,833.68
合计	12,573,544.49	19,454,145.42	12,573,544.49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外贸企业展会补贴	497,012.00	321,37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保补贴	2,721,619.01	3,004,4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基金	125,300.00	312,100.00	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艺术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	2,200,000.00	2,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补助资金	73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2,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招标项目补贴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增长目标实现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扶持基金	25,9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基金	528,4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品牌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遗保护传承专项补贴收入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88,231.01	13,137,870.00	

46. 营业外支出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495.01	4,689.23	28,495.01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495.01	4,689.23	28,495.0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综合发展基金	357,057.69	670,416.24	357,057.69
罚款	345,408.97	228,979.22	345,408.97
赔款支出	1,230,000.00		1,230,000.00
其他	216,155.21	122,014.54	216,155.21
合计	2,177,116.88	1,026,099.23	2,177,116.88

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24,230,602.28	18,525,968.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94,986.38	-733,277.66
合计	16,735,615.90	17,792,691.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84,539,741.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134,935.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8,554.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10,749.4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544,399.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40,783.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47,809.92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49,911.37
所得税费用	16,735,615.90

48.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六、34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10,288,231.01	9,637,870.0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786,343.08	15,070,064.88
往来款	88,283,349.21	17,020,987.02
合计	110,357,923.30	41,728,921.9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运杂费	44,430,983.50	33,823,581.18
支付展览费	4,135,094.47	6,695,835.28
支付邮电费	2,371,013.60	3,863,401.73
支付办公费	8,732,720.39	3,897,551.09
支付差旅费	5,490,391.76	4,654,988.91
支付业务招待费	5,630,228.86	6,331,191.31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7,141,263.00	6,263,330.01
往来款	43,117,908.95	64,690,868.72
合计	121,049,604.53	130,220,748.2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9,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2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00.00	9,000,000.00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		863,446.54
合计	30,000,000.00	9,863,446.5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筹资保证金	10,000,000.00	7,02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7,02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筹资保证金	1,700,000.00	
合计	1,700,000.0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804,126.05	78,963,735.0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2,552,402.65	12,960,880.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846,205.98	20,176,877.98
无形资产摊销	2,776,891.58	2,848,923.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9,628.27	592,06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5,984.79	-9,758,643.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726,075.77	734,460.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4,655,046.69	22,285,350.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77,356,861.42	-34,775,21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701,151.31	1,712,9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838,549.71	2,838,549.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6,354,340.91	8,437,810.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5,365,158.15	-573,839,035.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32,777,041.58	251,971,331.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864,370.40	-214,849,964.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88,146,694.16	402,047,619.6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02,047,619.68	577,635,430.5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099,074.48	-175,587,810.8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464,193.37
其中: 江苏弘业轻工业品有限公司	5,404,600.00
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扬州贸易有限公司	59,593.37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04,756.86
其中: 江苏弘业轻工业品有限公司	5,404,686.63
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扬州贸易有限公司	70.23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9,436.51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588,146,694.16	402,047,619.68
其中: 库存现金	198,983.71	179,798.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6,182,721.59	392,202,922.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764,988.86	9,664,898.4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146,694.16	402,047,619.68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329,833.85	如明细项目所列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302,733.85	
信用证保证金	4,327,100.00	
借款保证金	1,700,000.00	
应收账款	106,792,279.71	出口商业发票贴现
固定资产	7,261,010.4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329,490.16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307,725.89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1,328,229.63	抵押借款
合计	264,348,569.72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16,033,526.92	6.4936	104,123,495.91
欧元	1,033,582.52	7.0952	7,325,289.19
港币	361,503.25	0.8378	302,862.00
日元	65,836,376.00	0.0539	3,546,934.75
澳元	130,698.68	4.7276	617,891.08
英镑	33,737.73	9.6159	324,418.63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33,959,186.03	6.4936	220,518,921.31
欧元	663,054.10	7.0952	4,704,501.45
其他应收款			
其中: 欧元	197,819.35	7.0952	1,403,567.85
短期借款			
其中: 美元	18,388,578.24	6.4936	119,408,071.66
欧元	212,151.07	7.0952	1,505,254.27
应付账款			
其中: 美元	11,602,491.54	6.4936	75,341,939.09
欧元	320,861.87	7.0952	2,276,535.06
其他应付款			
欧元	1,338,586.02	7.0952	9,497,535.52

(2) 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法国 RIVER 公司	法国	欧元	经营业务(商品、融资)主要以该货币计价和结算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江苏弘业轻工业品有限公司	5,404,600.00	100.00	转让股权	2015年1月	工商变更已完成且收到股权转让款	869,021.69

(续)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江苏弘业轻工工业品有限公司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期新增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45% 股权,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2) 本年原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扬州贸易有限公司注销清算。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60		设立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60		设立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60		设立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60		设立
江苏弘业永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69.2		设立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51		设立
江苏弘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100		设立
江苏弘业服装有限公司[注 1]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100		设立
南京弘业鞋业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100		设立
南京弘业福齐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制造	100		设立
南京弘业帽业有限公司[注 2]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100		设立
江苏弘业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注 3]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100		设立
江苏弘业泰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贸易	60		设立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贸易	60		设立
丹阳弘业福天渔具有限公司	江苏丹阳	江苏丹阳	贸易		6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并
金坛市爱涛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	江苏金坛	制造		8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爱涛礼品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50	20	设立
南京宏顺鞋业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制造	100		设立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92.36		设立
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爱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物业管理	70		设立
法国 RIVER 公司[注 4]	法国	法国	贸易		9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45	10	设立

注 1: 本期公司受让其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14.00% 股权, 受让后公司共持有其 100.00% 股权。

注 2: 本期公司受让其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40.00% 股权, 受让后公司共持有其 100.00% 股权。

注 3: 本期公司受让其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40.00% 股权, 受让后公司共持有其 100.00% 股权。

注 4: 本期公司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让法国 RIVER 公司外资股东持有的 10% 股权, 受让后公司共持有其 95% 股权。

注 5: 本年子公司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扬州贸易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清算。

注 6: 本年转让原持有的江苏弘业轻工业品有限公司(现名称更改为江苏苏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100% 股权, 期末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	2,300,883.76	3,600,000.00	12,774,111.40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	15,904.30	1,360,000.00	10,045,715.26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	2,109,539.24	1,920,000.00	8,141,048.94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	1,357,090.64	720,000.00	4,447,078.01
江苏弘业永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80	-974,170.10	-	2,678,096.29
江苏弘业泰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	106,988.43	-	2,467,783.4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7.64	755,826.08	-	45,616,226.05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170,562,935.71	3,162,897.57	173,725,833.28	141,790,554.77		141,790,554.77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3,824,883.17	1,500,479.20	105,325,362.37	84,972,740.02		84,972,740.02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982,900.67	23,042,275.86	114,025,176.53	88,910,888.38		88,910,888.38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555,517.45	107,862.37	37,663,379.82	26,545,684.79		26,545,684.79
江苏弘业永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881,342.13	2,249,512.15	57,130,854.28	48,435,736.45		48,435,736.45
江苏弘业泰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54,119,347.68	334,577.94	54,453,925.62	48,284,467.04		48,284,467.04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40,989,352.21	316,975,110.66	757,964,462.87	160,893,441.33		160,893,441.3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224,104,545.34	2,767,504.28	226,872,049.62	189,659,380.50	2,029,600.00	191,688,980.50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430,994.69	1,269,276.50	85,700,271.19	63,945,896.95	1,875,600.00	65,821,496.95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823,002.10	20,416,224.36	117,239,226.46	84,437,599.07	4,327,100.00	88,764,699.07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584,015.04	87,991.79	44,672,006.83	34,209,038.41	938,000.00	35,147,038.41
江苏弘业永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3,070,717.43	824,358.34	123,895,075.77	111,182,368.00	854,700.00	112,037,068.00
江苏弘业泰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75,492,085.67	181,740.96	75,673,826.63	69,771,839.13		69,771,839.1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97,862,489.84	383,511,435.59	881,373,925.43	294,976,160.09		294,976,160.0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773,893,705.98	5,752,209.39	5,752,209.39	33,250,812.13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5,242,066.50	5,273,848.11	5,273,848.11	12,682,614.77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0,776,561.05	39,760.76	39,760.76	7,164,173.54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44,306.71	3,392,726.61	3,392,726.61	6,407,496.94
江苏弘业永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6,657,587.67	-3,162,889.94	-3,162,889.94	27,427.51
江苏弘业泰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137,027,860.80	267,471.08	267,471.08	16,494,629.10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793,341,521.01	9,893,011.54	10,487,277.08	44,102,399.7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620,541,501.99	6,023,850.01	6,023,850.01	-11,233,582.32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2,451,531.47	5,348,008.32	5,348,008.32	7,226,295.94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9,019,970.37	3,746,915.96	3,746,915.96	-8,890,907.8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1,442,123.85	2,049,507.41	2,049,507.41	-11,724,264.15
江苏弘业永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0,639,471.52	415,218.44	415,218.44	993,462.26
江苏弘业泰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185,204,457.67	19,172.22	19,172.22	2,829,778.34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29,279,064.02	10,318,548.05	10,436,018.99	-3,242,442.38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形。

(5) 本公司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或者有意图提供此类支持的情形。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单位	期末持股比例 (%)	期初持股比例 (%)	备注
江苏弘业服装有限公司	100.00	86.00	见八、1、(1)注1
南京弘业帽业有限公司	100.00	60.00	见八、1、(1)注2
江苏弘业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60.00	见八、1、(1)注3
法国 RIVER 公司	95.00	85.00	见八、1、(1)注4

(2)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对权益的影响

项目	江苏弘业服装有限公司	南京弘业帽业有限公司	江苏弘业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法国 RIVER 公司
现金	289,572.00	242,240.00	3,734,560.00	1,501,673.65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89,572.00	242,240.00	3,734,560.00	1,501,673.65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94,913.98	793,209.19	3,828,076.50	1,206,183.53
差额	105,341.98	550,969.19	93,516.50	-295,490.1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05,341.98	550,969.19	93,516.50	-295,490.1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期货	16.31		权益法核算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化肥销售	30.00		权益法核算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服务		28.00	权益法核算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融资租赁	35.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注]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21,859,913.31	169,364,303.24	37,762,791.26	5,439,483,720.08
非流动资产	286,288,598.58	37,951,597.67	211,233,502.48	89,282,930.37
资产合计	508,148,511.89	207,315,900.91	248,996,293.74	5,528,766,650.45
流动负债	87,427,795.44	93,550,318.89	45,201,351.94	3,950,052,065.94
非流动负债	59,919,373.04			428,587.34
负债合计	147,347,168.48	93,550,318.89	45,201,351.94	3,950,480,653.28
少数股东权益	688,195.47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360,113,147.94	113,765,582.02	203,794,941.80	1,578,285,997.1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8,033,944.38	31,854,362.97	71,328,229.63	257,418,446.14
调整事项				
--商誉	14,433,882.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2,467,827.19	31,854,362.97	71,328,229.63	257,418,446.1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5,088,628.22	5,938,530.66	312,833,121.73
净利润		12,692,368.09	3,757,784.58	62,071,455.3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4,636,456.43
综合收益总额		12,692,368.09	3,757,784.58	57,434,998.89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20,000.00		7,395,000.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0,510,337.97	99,753,428.12	3,251,975,760.36
非流动资产		3,208,398.86	377,458.80	115,665,938.33
资产合计		143,718,736.83	100,130,886.92	3,367,641,698.69
流动负债		41,809,734.04	93,729.70	2,202,267,154.17
非流动负债				402,974.66
负债合计		41,809,734.04	93,729.70	2,202,670,128.8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1,909,002.79	100,037,157.22	1,164,971,569.8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8,534,520.78	35,013,005.03	250,415,966.1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534,520.78	35,013,005.03	250,415,966.12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259,885.78		290,602,240.22
净利润		5,459,630.12	37,157.22	50,026,948.6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100,583.79
综合收益总额		5,459,630.12	37,157.22	52,127,532.40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832,000.00

注: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为2015年底购买,详细情况见附注六、11长期股权投资之注6,本期不需进行权益法核算,未披露利润表相关信息。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407,147.23	28,440,734.2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376,102.53	742,621.96
--其他综合收益	-2,501,186.43	466,202.13
--综合收益总额	874,916.10	1,208,824.09

(4) 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未受到限制。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以前年度损失	本年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年分享的净利润)	本年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南通弘业服装有限公司	-1,708,670.60	46,943.65	-1,661,726.95

(6) 不存在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的事项。

4、 本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 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或欧元等外币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借款及银行存款有关,由于美元或欧元等外币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做进出口业务时已综合考虑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并且加强在业务执行过程中的动态监控,运用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交易业务、避免或减少因外率变动而引致的风险。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主要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如下:

项目	资产		负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	49,992,712.95	53,331,287.28	29,991,069.78	29,545,201.21
欧元	1,894,455.97	1,631,625.48	1,871,598.96	1,823,236.95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或欧元等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2%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2%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年利润增加/减少	美元影响		欧元影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人民币贬值	2,597,653.40	2,910,941.21	3,243.50	-28,571.58
人民币升值	-2,597,653.40	-2,910,941.21	-3,243.50	28,571.58

2)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公司的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 因此本公司之管理层认为公允利率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已着手考虑相应汇率对冲政策。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和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其公允价值列示。因此, 本公司面临价格风险。本公司已于公司内部成立投资管理部门, 由指定成员密切监控投资产品之价格变动。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面临之价格风险已被缓解。

敏感性分析

于2015年12月31日, 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价格升高/降低50%, 则本公司的股东权益将会增加/减少约人民币2,427,935.63元。

于2015年12月31日, 如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格升高/降低50%, 则本公司的股东权益将会增加/减少约人民币10,482,395.88元。

(2) 信用风险

于2015年12月31日,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 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 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 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 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 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 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 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重要的资金来源。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银行已签署授信合同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24,998万元。管理层有信心如期偿还到期借款,并取得新的循环借款。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无期限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年以上
货币资金	588,146,694.16	3,981,799.26	15,535,100.00	5,812,934.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4,495.00				
应收票据		12,188,807.65	20,793,830.48	11,569,361.64	
应收账款	21,069,642.59	35,017,911.43	99,360,218.14	96,229,845.49	164,142,133.63
其他应收款	13,276,144.89	17,151,190.04	31,844,862.48	47,096,278.01	7,162,874.75
短期借款		36,410,915.67	136,694,778.58	216,937,262.28	
应付票据		4,612,841.32	33,120,000.00	6,243,109.78	
应付账款	5,636,672.78	9,321,044.72	59,161,522.27	87,210,393.38	55,700,320.68
其他应付款	180,339.50	3,939,947.79	7,300,895.23	27,811,935.83	40,000,175.08
应付利息			590,849.80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74,495.00			6,474,495.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4,495.00			6,474,495.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6,474,495.00			6,474,495.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121,689.02			25,121,689.02
(1) 债务工具投资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 权益工具投资	25,121,689.02			25,121,689.02
(3)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596,184.02			31,596,184.02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629,900.00			103,629,900.00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629,900.00			103,629,9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03,629,900.00			103,629,9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基于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标价（未经调整）。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项目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控股股东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苏豪国际广场	国有资产经营；国内贸易	36,053.84万元	24.02	24.02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国有资产经营；国内贸易	200,000.00万元	1.81	1.81

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26,053.84万元	10,000.00万元		36,053.84万元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	200,000.00万元			200,000.00万元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公司				

(3) 本年度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由 1.40%增加至 1.81%。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3.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其 16.31%股份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28%股份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其 24%股份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持有其 35%股份
南通弘业服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40%股份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且持有该公司 10.34%股权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苏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苏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弘瑞成长投资创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且持有该公司 12.00%股权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天泓城星汽车装潢美容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天泓江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天泓凯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天泓紫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海运费、港杂费、仓库监管、制单费等	426,401.16	61,828.64
南通弘业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761,782.51	53,495,765.98
合计		47,188,183.67	53,557,594.6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装饰	362,439.92	686,358.0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622,379.40	1,182,666.85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341.88	126,736.75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2.14	
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13,100.00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5,443.49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44,045.00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2,201.84
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82.91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58,254.0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6,083.77	76,838.46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0,260.68
江苏苏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9.74	1,452.99
江苏苏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67.52	
江苏天泓城星汽车装潢美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473.50	
江苏天泓江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50.43	
江苏天泓凯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35.90	
江苏天泓紫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46.15	
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84,551.08
南通弘业服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21,768.03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623.93	
合计		2,518,404.28	5,063,677.18

2. 关联出租情况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98,911.4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5,041,273.20	5,777,106.71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南通弘业服装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50,000.00	15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合同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50.63万美元, 18.63万欧元	2015.12.01	2016.06.26	否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500万元	175.40万欧元	2014.11.12	2015.11.11	是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3.00万美元, 9.10万瑞士法郎	2015.08.06	2016.08.06	否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4.71万美元	2014.09.06	2015.09.06	是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万元	56.61万美元	2015.11.19	2016.11.19	否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33.44万美元	2015.11.19	2016.11.19	否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15.48万美元	2015.11.19	2016.11.19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了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176.46 万元	188 万元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72	5.69
应收账款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55.00	123.10
应收账款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76,597.00	3,531.94
应收账款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7.00	9.54
应收账款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			4,140.00	117.00
预付账款	南通弘业服装有限公司	39,666,329.78		38,298,544.9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58,300.76	20,558,941.12
其他应付款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011.29	106,011.29
预收账款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94,604.12	-

十二、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公司与无锡市恒又盛金属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恒又盛”）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其销售乙二醇、DOP 等化工产品。无锡恒又盛以其位于无锡市金太湖国际城的 9 套房屋作为抵押,评估价值 6017.77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12 日,共计欠付公司货款 3033.34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8 月 31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无锡恒又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 3033.34 万元并支付利息;若无锡恒又盛未能按期支付,则公司对抵押的 9 处房产优先受偿。该案目前正处于执行阶段。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抵押资产价值可以覆盖公司债权,收回欠款的可能性很大。账面应收款余额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7,829.80 元。

2、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公司与好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兄弟集团”）在俄罗斯的关联公司 000 OBUVNANYA FABRIKARUSSKIY BRAT 发生鞋类贸易。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好兄弟集团境外关联公司欠公司货款 354.79 万美元。为此,好兄弟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还款计划承诺函,承诺其关联公司的上述债务由其分期负责偿还,并按月息 6.4%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但上述还款计划承诺函出具至今,好兄弟集团并未按约还款,尚余 312.3 万美金未支付。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温岭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开庭,但目前尚未判决。本案采取的保全措施如下:(1)冻结好兄弟集团持有的好兄弟有限公司 1%的股权;(2)冻结好兄弟集团持有的天津蓟北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的股权;(3)冻结好兄弟集团持有的浙江好朋友鞋业有限公司 23%的股权;(4)冻结好兄弟集团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账号(81010154500009121);(5)冻结好兄弟集团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的账号(79630188000003160)。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预计查封的资产价值大于诉讼标的金额,该案胜诉及收回欠款的可能性很大。账面应收款余额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0,960.65 元。

3、2013 年 5 月开始,公司与江苏百岸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岸投资”）就化工品委托代理进口和内贸开展业务合作,并签署了多份《委托进口合同》、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内贸合同》,约定由南京立信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立信电子提供其位于南京市龙园西路5号负一层自行车库、龙园西路5号一层车库的两处房产作为抵押物,评估价值为797.77万元。截至2015年2月底,百岸投资累计拖欠公司合同款及利息296.73万元。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百岸投资向公司支付所欠货款及利息,南京立信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该案查封的房产估值大于诉讼标的金额,且有连带责任担保人,收回欠款的可能性很大。账面应收款余额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6,673.64元。

4、2015年2月,公司与山东神工宏全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神工”)签订两份《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山东神工销售货物,合同总价共计4,476,255.00元,山东神工支付部分货款后,出现资金困难。2015年5月15日公司、神工宏全及神工宏全的法定代表人签订《付款计划书》,并确定倪志华对尚余货款3,826,255.00元提供连带担保。此后,山东神工又支付货款25万元,其余款项一直欠付。2015年7月2日公司向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了山东神工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复元五路东、宁波路北的一块工业土地。2015年9月16日秦淮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神工宏全向公司支付货款357.63万元及逾期违约金,倪志华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该案通过拍卖查封土地及向保险公司索赔等途径收回欠款的可能性很大。账面应收款余额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6,000.00元。

5、2014年3月24日,公司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销售公司”)签署了《动力煤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山煤销售公司采购2,500万元动力煤,南京汉风堂物资有限公司愿意为山煤销售公司的合同违约责任提供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收到预收款500万元,并依约向山煤销售公司支付全部货款,但山煤销售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交货义务。2014年8月,公司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7月18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货款2000万元及利息,被告南京汉风堂物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省高院维持一审判决。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该案已经胜诉,鉴于山煤销售公司是国有上市企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双方前期关于调解的沟通情况,预计此债权未来收回发生的所有可能损失将不超过20%的比例。根据谨慎性原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对此债权计提了400万元特别坏账准备。

6、2013年6月,公司与中化镇江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焦化公司”)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镇江焦化公司供应煤炭,结算方式为货到付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合同签订后,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向镇江焦化公司共交付煤炭合计 14,878.81 吨,货款合计 13,202,332.28 元,但镇江焦化公司将应支付本公司的余款 600 万支付给了南京双志公司田征西、宋轩,但本公司仅欠南京双志公司货款 4,993,252.39 元。2014 年 11 月,公司依法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出具判决书,判决镇江焦化公司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7.17 万元,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省高院于 7 月 30 日开庭审理,于 9 月份裁定维持一审判决。公司认为,根据该案进展情况预计该往来款收回可能性很小。根据谨慎性原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对账面应收款余额 1,006,747.61 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7、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无锡方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方亮”)签订了三笔 LED 灯《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无锡方亮支付预付款,无锡方亮收到预付款后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交付货物。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了合计 2,954,900.00 元预付款,但无锡方亮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交货义务。2015 年 1 月公司依法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开庭审理,判决无锡方亮向我司返还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由于未执行到无锡方亮的有效资产,秦淮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决定终止执行。公司认为,根据该案进展情况预计该往来款收回可能性很小。根据谨慎性原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对账面应收款余额 2,661,353.45 元,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8、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江苏中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靖新能源”)签订《授权区域代理商协议书》,约定中靖新能源授权弘业永润在江苏省范围内销售中靖新能源生产的产品,弘业永润向中靖新能源支付代理保证金 3,421,200 元。2015 年 8 月 7 日,弘业永润书面通知中靖新能源终止“授权区域代理商协议书”,同时要求退还保证金,但一直未收到退还的保证金。2015 年 10 月 9 日,弘业永润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起诉,并依法查封了江苏中靖名下位于丹徒区冷遹路 88 号 3 幢、4 幢、5 幢、6 幢四套房屋的产权及编号为 1322、1323 的土地,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之中。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该案胜诉可能性很大,双方正在沟通调解方案,且查封的房产及土地估值预计大于诉讼标的金额,收回保证金的可能性很大。账面应收款余额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6,300.00 元。

9、2013 年 8 月,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鑫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博电子”)签订了《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合同约定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代理鑫博电子进口 MOCVD 项目生产设备,货物价款合计 11,676,846 元。合同签订后,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依约履行了代理进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口生产设备等相关合同义务,但鑫博电子未在付款期限内支付代理进口货物有关价款、税款和费用。2014年7月,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由鑫博电子支付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垫付款16,583,882.65元及相应的利息、延迟违约金、代理费用82,246.41元;刘金和对其中一项合同项下的垫付款13,918,238.60元及相应利息、延迟违约金、代理费69,187.50元向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部分查封房产的评估价值为2198.93万元。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该案已经胜诉,查封房产的评估价值大于诉讼标的金额,公司收回欠款的可能性很大。账面应收款余额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954,963.16元。

10、2014年8月,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宁波华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聚”)签订了两份《委托进口合同》,约定由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聚乙烯955.75吨,并代为办理对外支付,付款方式为90天远期信用证。2014年9月10日,宁波华聚按照《委托进口合同》向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了开证保证金人民币141万元,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开立了金额为1,519,125美元为期90天的远期信用证。在上述合同履行期间,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现宁波华聚存在信用证诈骗行为,立即向南京市秦淮区公安分局进行了报案,目前该犯罪案件正在侦查中。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依法裁定,开证行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所有款项。第三人宁波银行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中止支付该信用证的裁定并申请上诉,2015年8月14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4)宁商外初字第81-2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第三人宁波银行南京分行开立编号为LC0720114A00480信用证下款项1,519,125美元的中止支付。弘业永润不服该裁定向江苏高院申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弘业永润申请信用证中止支付的裁定做出终审判决,撤销原信用证中止支付的裁定。2016年3月15日弘业永润已将该信用证所涉及的标的金额9,418,575元支付给宁波银行。随后,弘业永润撤回了在南京中院案件,鉴于宁波华聚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克成刑事公诉案件已经被宁波市检察院向宁波中院提出起诉,该案的刑事卷宗已经移送到了宁波中院,汪克成案对弘业永润信用证纠纷案结果影响巨大,因此弘业永润向宁波中院提出了调取汪克成案件相关证据的申请,并提出了追加交通银行为本案被告的请求,本案开庭时间待定。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该案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行性较大,有较大的胜诉可能性。一旦弘业永润胜诉,则该案针对交通银行的判决执行不存在问题,预计收回债权发生的所有可能费用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将不超过债权的30%。根据谨慎性原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对此债权计提特别坏账准备2,402,572.50元。

11、2014年1月1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骆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骆驼纺织”)签署《设备销售合同》,约定由弘业技术工程公司向江苏骆驼纺织销售24台喷气织机,合同总金额8,920,082.19元,货款分三年36期支付;南通长江农工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合同签订后,弘业技术工程公司依照约定履行了相关设备的交货合同义务。江苏骆驼纺织支付了保证金130万元及第1期至4期分期付款,但是自第5期起停止支付分期付款。为了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弘业技术工程公司于2015年3月将合同项下的设备以344万元的价款转让给了第三人。并于2015年12月向南通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州区法院于2016年3月出具判决书,判令江苏骆驼纺织赔偿弘业技术工程公司经济损失309.57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南通长江农工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该案已胜诉,弘业技术工程公司与被告方也可能在执行阶段达成和解,预计此债权未来收回发生的所有可能损失将不超过50%的比例。根据谨慎性原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对此债权计提特别坏账准备2,116,762.50元。

1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丹阳巨雷渔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雷渔具公司)双方长期存在供货关系,因丹阳巨雷渔具公司资金周转不善,永润公司向其支付的971,737.00元的预付款未能收回。弘业永润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向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被告向弘业永润返还预付款并支付利息。公司认为,由于丹阳巨雷公司的房产土地均抵押给了银行,无其他可执行财产,预计弘业永润公司收回欠款的可能性较小。根据谨慎性原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对账面应收款余额971,737.00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 承诺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的承诺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 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内容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第八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46,767,500股为基数,发放现金股利22,209,075.00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0元(含税)。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2,209,075.00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0元)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其他资产负债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按业务和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进出口销售	2,261,681,467.45	2,114,769,069.79	2,450,999,165.23	2,287,278,381.65
国内销售	1,182,261,955.57	1,111,401,351.79	1,278,851,672.14	1,190,568,832.00
工程承包	119,607,395.69	95,133,214.87	141,749,757.90	122,220,855.40
物业管理	91,739,077.45	81,995,120.11	81,599,022.27	74,540,900.11
合计	3,655,289,896.16	3,403,298,756.56	3,953,199,617.54	3,674,608,969.16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000,000.00	16.67	4,000,000.00	20.00	16,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0,940,479.91	75.81	5,873,259.16	6.46	85,067,220.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015,521.65	7.52	9,015,521.65	100.00	
合计	119,956,001.56	100.00	18,888,780.81	15.75	101,067,220.7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6,501,362.96	97.17	3,745,951.75	2.25	162,755,411.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57,118.29	2.83	4,857,118.29	100.00	
合计	171,358,481.25	100.00	8,603,070.04	5.02	162,755,411.2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8,275,653.39	965,513.07	2.00
1至2年	40,111,754.99	4,011,175.50	10.00
2至3年	2,363,422.12	709,026.64	30.00
3至4年			60.00
4至5年	10,527.32	8,421.86	80.00
5年以上	179,122.09	179,122.09	100.00
合计	90,940,479.91	5,873,259.16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285,710.77 元; 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无锡市恒又盛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30,478,297.60	1-2年	25.41	3,047,829.76
山煤国际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2年	16.67	4,000,000.00
南京冠华贸易有限公司	15,470,291.32	1年以内	12.90	309,405.83
COSTCO WHOLE	7,320,767.75	1年以内	6.10	146,415.36
ASIA PEARL E	6,998,305.20	1年以内	5.83	139,966.10
合计	80,267,661.87		66.91	7,643,617.05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246,626.30	94.54	5,637,356.01	2.82	194,609,270.29
暂估应收款组合	10,770,576.59	5.09			10,770,576.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7,217.17	0.37	787,217.17	100.00	
合计	211,804,420.06	100.00	6,424,573.18	3.03	205,379,846.88

(续)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3,387,283.80	95.29	7,176,287.87	2.45	286,210,995.93
暂估应收款组合	13,721,170.13	4.46			13,721,170.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7,217.17	0.26	787,217.17	100.00	
合计	307,895,671.10	100.00	7,963,505.04	2.59	299,932,166.0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7,225,950.69	3,944,519.01	2.00
1至2年	1,140,664.95	114,066.50	10.00
2至3年	286,748.57	86,024.57	30.00
3至4年	213,942.05	128,365.23	60.00
4至5年	74,696.70	59,757.36	80.00
5年以上	1,304,623.34	1,304,623.34	100.00
合计	200,246,626.30	5,637,356.0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38,931.86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75,000.74	245,000.74
备用金借款	28,200.00	17,500.00
出口退税	10,770,576.59	13,721,170.13
往来款	192,140,801.79	292,067,436.93
其他	8,589,840.94	1,844,563.30
合计	211,804,420.06	307,895,671.1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576,006.20	1年以内	33.79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768,919.09	1年以内	27.75
江苏弘业永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784,578.01	1年以内	14.06
江苏弘业泰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82,109.77	1年以内和1-2年	5.23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0,770,576.59	1年以内	5.09
合计		181,982,189.66		85.9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0,269,030.41		710,269,030.41	704,664,811.50		704,664,811.5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71,170,883.29		471,170,883.29	313,445,315.72		313,445,315.72
合计	1,181,439,913.70		1,181,439,913.70	1,018,110,127.22		1,018,110,127.2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6,381.30			1,486,381.30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47,250.26			5,547,250.26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14,580.32			5,314,580.32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57,395.45			2,657,395.45		
江苏弘业永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30,543.14			3,930,543.14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40,000.00	3,060,000.00		5,100,000.00		
江苏弘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5,924,955.01			5,924,955.01		
江苏弘业服装有限公司	2,258,773.55	289,572.00		2,548,345.55		
南京弘业鞋业有限公司	4,306,920.00			4,306,920.00		
南京弘业福齐贸易有限公司	1,871,982.50			1,871,982.50		
南京弘业帽业有限公司	661,100.00	242,240.00		903,340.00		
江苏弘业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	3,734,560.00		9,734,560.0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江苏弘业泰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9,324,000.00			9,324,000.00		
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扬州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		
南京爱涛礼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南京宏顺鞋业有限公司	1,075,907.00			1,075,907.00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601,589,529.49			601,589,529.49		
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	38,703,340.39			38,703,340.39		
江苏爱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江苏弘业轻工业品有限公司	3,672,153.09		3,672,153.09	-		
合计	704,664,811.50	9,576,372.00	3,972,153.09	710,269,030.41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50,415,966.11			13,457,448.30	-762,939.55	1,702,971.28	7,395,000.00			257,418,446.14
江苏弘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197,378.38			3,429,294.67	-2,501,186.43		4,195,408.23			13,930,078.39
江苏弘业永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4,776,151.23		3,695,290.54	-330,860.69			750,000.00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	5,695,302.84			-15,880.33						5,679,422.5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限公司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13,005.03	35,000,000.00		1,315,224.60						71,328,229.63
扬州弘业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7,512.13			-632.70						346,879.43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122,467,827.19								122,467,827.19
合计	313,445,315.72	157,467,827.19	3,695,290.54	17,854,593.85	-3,264,125.98	1,702,971.28	12,340,408.23			471,170,883.2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4,597,728.62	717,439,054.73	988,406,058.02	952,308,049.47
其他业务	19,608,309.54	3,168,082.32	23,683,974.90	7,562,330.01
合 计	774,206,038.16	720,607,137.05	1,012,090,032.92	959,870,379.48

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201,162.94	10,199,341.4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50,000.00	15,502,92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30,088.21	18,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5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26,629.16	4,149,607.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407,332.48	5,432,935.3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30,707.31	11,173,009.53
合 计	81,760,420.10	46,475,914.03

十七、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6年4月13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70,226.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288,23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956,845.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211.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6,417,515.61	
所得税影响额	-11,524,113.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17,499.90	
合计	43,375,902.34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63	0.2683	0.2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33	0.0926	0.092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